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97年10月30日 教研會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 - 1.各科課程學習低成就者為對象。
  - 2.每一單元教學後經任課老師評量結果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均得要求其參加補救教學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視需要利用上課、課餘或課後時間安排補救教學，惟課後時間以不超過下午5:30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1.個別輔導：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，適時實施個別輔導，或由任課教師指定教材、內容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  - 2.運用小老師協助指導：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在10人以下時，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請班級表現優秀學生擔任小老師協助輔導。
  - 3.集中輔導：每一單元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超過10人以上時，得由任課教師適時運用課後時間集中輔導實施。
- 五、實施辦法：
  - 1.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，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需填寫實施補救教學申請表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 - 2.利用課後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，請填具申請表，以會知導師及教務處，並應請學生事先通知家長或逕行聯繫家長。
  - 3.實施補救教學時，請教師確時掌握學生動態。
  - 4.實施補救教學後，請授課老師填寫補救教學紀錄表，並繳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
- 六、行政配合措施：
  - 1.實施補救教學時，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處室協助配合。
  - 2.教務處負督導之責。
  - 3.實施補救教學之教師，視實際輔導情形，於每學期末簽請敘獎鼓勵；實施課後補救教學之教師，另得協請家長會酌予補助鐘點費或頒獎鼓勵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